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經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使（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生效：

- (i)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令章程細則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對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保障水平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一致；
- (ii)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在全球任何部分一處或多處以實體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方式召開；
- (iii)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計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計劃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

- (iv) 就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 (v)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相關條款（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款以及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及
- (vi)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之修訂，包括作出與上述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和使章程細則與百慕達最新的公司的公司法保持一致。

鑒於多項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通過採納經重列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部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祖同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朱文輝先生及高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武哲先生及李敏波先生。

*僅供識別